

#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9日、2021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、《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5月2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05月26日上午9:15至2021年05月26日下

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21年05月26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24,393,199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,291,100股的23.2819%（保留四位小数，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）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90,906,682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7.0144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33,486,517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6.2675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0名，代表股份4,225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7908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3,969,417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422%；反对票30,423,78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4578%；弃权票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40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187%；反对81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19.3813%；弃权0股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3,969,417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422%；反对票30,423,78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4578%；弃权票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40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187%；反对81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3813%；弃权0股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3,969,417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422%；反对票30,423,78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4578%；弃权票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40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187%；反对81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3813%；弃权0股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3,969,417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422%；反对票30,423,78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4578%；弃权票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40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187%；反对81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3813%；弃权0股。

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23,574,299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17%；反对票818,9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83%；弃权票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40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187%；反对81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3813%；弃权0股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23,499,899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19%；反对票893,3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81%；弃权票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33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578%；反对89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1422%；弃权0股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20,944,299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274%；反对票3,448,9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726%；弃权票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7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3731%；反对3,44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6269%；弃权0股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20,869,899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676%；反对票3,523,3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324%；弃权票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0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6122%；反对3,52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3878%；弃权0股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1,339,317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4279%；反对票33,053,88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5721%；弃权票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3707%；反对3,44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6293%；弃权0股。

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的述职报告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耀黎律师、何晶晶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大成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**特此公告**

**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**